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四次会议**

2021年11月1日至5日，在线
和2022年3月21日至25日，印度尼西亚巴厘岛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决定

**MC-4/1号决定：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四次
会议续会的日期**

缔约方大会，

回顾缔约方大会在第三次会议上决定于2021年11月1日至5日在印度尼西亚巴厘岛举行第四次会议，

意识到与冠状病毒病大流行有关的限制不允许按原计划组织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

注意到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商定会议将分两部分举行：定于2021年11月1日至5日举行在线部分；2022年第一季度举行现场部分，

决定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休会，并于2022年3月21日至25日在印度尼西亚巴厘岛以现场形式复会。
